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照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48號、第46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照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6行「謝照文再將上開帳戶交付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謝照文再將上開帳戶交付彭明亮」、第17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附表編號1詐術方式欄內「朱家弘」更正為「朱家泓」、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取財罪：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

01 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
02 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
03 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4 定，合先敘明。

05 2.一般洗錢罪：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8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9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0 查：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按此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為最高
15 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
16 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7 照），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2 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
26 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
28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29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
30 利於被告。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2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6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7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08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09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1 判中均自白犯罪，並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112年度偵字
12 第60991號卷第139頁、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卷內亦
13 無證據可資證明其有獲取本案報酬，應認無任何犯罪所得，
14 是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
15 刑。

16 (3) 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7 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8 下，可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9 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之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郭之凡、彭明亮、張順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罪數

26 1.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27 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
28 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均依刑法第55
29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2. 被告對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

01 訴人受騙轉帳匯款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
02 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五)、刑之減輕事由

06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7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被告無犯罪所得，如上所述，是
11 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
13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
14 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5 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
16 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
17 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18 (六)、量刑

- 1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0 物，竟從事詐欺集團收轉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其內款項予上游
21 集團成員之工作，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22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23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
24 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25 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另案詐欺、洗錢等犯行經偵、
26 審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
27 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2
28 人分別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聯繫詐
29 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
30 或缺之角色，暨被告自陳最高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於機車行工作、月薪2萬8000元、無需扶養家人之經濟生活

01 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
02 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11 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12 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
14 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
15 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
16 執行刑，併此指明。

17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
22 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3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4 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
25 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惟查，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進而取得詐欺之贓款，經由利用人頭帳
27 戶提領等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
28 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惟本件被告
29 係負責收取人頭金融帳戶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
30 工作，是被告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
31 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1 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宏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6448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46450號

04 被 告 謝照文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照文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由郭之凡（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法院審理中）、彭明亮（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法院審理中）、
12 張順（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法院審理中）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
13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14 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依指示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及人頭帳
15 戶之款項。緣吳辰曜（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法院審理中）明知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或提供予
17 他人使用，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
18 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
19 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仍基於無故交付帳戶，
20 且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
21 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故意，由吳辰曜於
22 112年6月底前某日，在桃園市某處將名下申辦中華郵政股份
23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
2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謝照
25 文，謝照文再將上開帳戶交付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嗣謝照
26 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7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28 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29 後，再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上
30 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31 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朱嵩浩、趙值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
02 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照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吳辰曜收取上開兩帳戶提款卡，再將提款卡交予彭明亮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吳辰曜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朱嵩浩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朱嵩浩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告訴人朱嵩浩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朱嵩浩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趙值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趙值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趙值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5	吳辰曜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郵局帳戶確有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江佩蓉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 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1	朱嵩浩	112年6月1日某時起，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弘」、「助理-彤羽」、「運鴻-楊志偉」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其佯稱：可於「領達利」軟體內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6月29日13時39分許	吳辰曜上開郵局帳戶	5萬元
2	趙值	112年6月初，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仁凱」、「運鴻VIP專屬805」、	112年6月27日9時51分許	吳辰曜上開郵局帳戶	3萬元

(續上頁)

01

		「劉婭彤」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其佯稱：可於「領達利」軟體內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匯款。			
--	--	--	--	--	--